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345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秘[2024]46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

《淮南市金融产品创新评选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4]5号).....(5)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财农[2024]134号).....(9)

【 市 情 资 料 】

1-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工匠人才 培育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秘〔2024〕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现

2024 年 5 月 29 日

淮南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实施办法(试行)

“淮南工匠”带头引领,工匠人才不断涌现,广大职工积极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的良好局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实施人才兴淮工程,努力培养造就更多“淮南工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淮南高质量发展,为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养造就一大批“淮南工匠”、高技能人才。“淮南工匠”原则上每年选树一次,每次选树 10 名左右,示范带动各县区(园区)、行业、大中型企业,每年培育选树 30 名左右县区级工匠、行业企业级工匠,形成

第二章 选树范围条件

第三条 选树范围。面向全市各行各业,重点聚焦我市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和煤电化气、非煤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数字经济、“三新”经济等,以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职工为主,兼顾行业、地区等因素。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体现工匠精神。选树对象要政治素质过硬,有 5 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长期践行精益求精、执着专注、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

(二)掌握高超技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理论基础,拥有绝招绝技绝活;技术技能水平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标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处于一流

水平,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前三名,长三角地区、省部级技能大赛前二名。

(三)发挥引领作用。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疑难和实际问题,或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热心参加名师带徒活动,乐于向职工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影响带动身边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作出突出贡献。在实施做精做优煤电化气产业链、做大做强非煤产业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创新创造、带徒传技、技能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第五条 有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作为选树对象。

第三章 选树办法和程序

第六条 程序。“淮南工匠”采取本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社会公示、政府认定等程序产生。一般由各县区(园区)工会会同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市总直属工会、驻淮单位以及中央、省属在淮单位(企业)推荐。

第七条 材料。申报材料包含《淮南工匠申请表》、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单位选拔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表彰奖励、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等佐证材料。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评审。成立“淮南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市总工

会,负责对各县区(园区)、各单位报送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高技能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专家、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以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技能水平、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人员名单。评审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组织实地考察,并报相应纪检、公安等部门审查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淮南工匠”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礼遇政策

第十条 奖励优待。市政府在“淮南工匠”命名时一次性给予每人 5000 元奖励。市总工会对符合条件的“淮南工匠”按程序申报淮南市“五一劳动奖章”,颁发证书和奖章。市内国有景区向“淮南工匠”免费开放。支持贡献突出的“淮南工匠”申领我市高层次人才“优才卡”,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法律服务、乘坐高铁绿色通道等多项贴心服务。

第十一条 薪酬待遇。鼓励事业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淮南工匠”给予薪酬激励。支持企业对“淮南工匠”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和股权分红激励。市总工会组织开展“淮南工匠”健康体检,费用标准按照劳模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岗位评价。支持企业推荐“淮南工匠”参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选聘担任首席工程师以及到技工院校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淮南工匠”可按相关政策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和评审。

第十三条 平台支持。将“淮南工匠”纳入市级人才工程,作为我市 E 类人才认定的重要标准。支持“淮南工匠”领衔组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在申报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

创新工作室等平台时给予倾斜。对获评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建设补助。对获评全国、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的,给予相应配套补助;对获评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建设补助。对于同时获评同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不重复享受补助资金,相关补助资金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

第十四条 创新激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淮南工匠”承担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科研基金和重点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科技合作项目。鼓励“淮南工匠”与所在单位约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通过自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支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团队申报淮南市“50?科技之星”创新团队。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开展技术创新、科研攻关项目活动等。

第十五条 住房保障。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淮南工匠”,在计算其实际可贷额度时,可不与其公积金账户余额相挂钩。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淮南工匠”,可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满足其住房保障需求,并在楼层和户型选取等方面给予支持照顾。

第十六条 培训休假。每年有计划地选派“淮南工匠”到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学习考察,支持参加研修访问、技能提升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推荐“淮南工匠”参加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疗休养和研修交流活动。每年有计划组织“淮南工匠”进行疗休养,费用标准按照市劳模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评优评先。在推荐申报安徽工匠、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省五一劳动奖章、市级劳模、市技术能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

时,对符合条件的“淮南工匠”给予重点倾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淮南工匠”相应礼遇:

(一)调往市外工作的或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淮南工匠”的,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二)通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获得“淮南工匠”荣誉的,撤销其荣誉,取消其相应待遇并收回相应奖励,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工作的领导。市总工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培育。各县区(园区)、各单位制定本县区(园区)、本单位“淮南工匠”培育方案,对在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等“工匠五力”上有明显发展潜力的职工,通过举办创新培训班、研修班、支持参加工匠学院培训、参加相关论坛研讨等活动,提升培育对象技能水平。培育对象应立足岗位,充分发挥专长,在弘扬工匠精神、培育青年人才、深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劳模工匠助企行等工作中积极承担任务。

第二十一条 形成合力。“淮南工匠”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做好与国家战略人才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多方发力、共同培育“淮南工匠”的良好局面。

第二十二条 加大投入。市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淮南工匠”培育选树奖励补助资金。支持鼓励各级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资金对淮南工匠培育选树进行经费配套,支持建设各层次、多类型工匠学院。

第二十三条 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淮南工匠”数据库,加大工匠工作数字化建设力度,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强与培育对象和“淮南工匠”的日常沟通,及对了解思想动态、工作生活情况,帮助推动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对“淮南工匠”人才培养选树的宣传力度。把弘扬工匠精神贯穿“淮南工匠”支持培养全过程和职能生涯全周期。大力开展“淮南工匠”系

列宣传活动,通过解读政策、分享案例、挖掘事迹等,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新风尚,形成全社会重视工匠培育、支持工匠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 《淮南市金融产品创新评选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在淮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

《淮南市金融产品创新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5 月 28 日

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

为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更好发挥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中重要作用,推进“七个强市”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金融监管机构: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

(四)证券业经营机构。

上述机构需成立满 1 个会计年度方能参加考核。

二、考核期限

每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完整工作年度。

三、考核内容

(一)金融监管机构

根据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组织、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情况进行考核。

当年全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性事件和金融案件,且未妥善处置或不当履职的,或当年全市金融工作在全省考核排名后六位,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不得列为先进名次。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

基本项满分 100 分,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制造业贷款投放情况(25 分):当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市的比重 *20%、当年制造业贷款增量占全市的比重 *80%分别计算后相加,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2. 制造业贷款增量预期目标完成情况(5 分):按当年制造业贷款增量预期目标完成率 *5 计分,最高得 5 分。

3.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情况(25 分):当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全市的比重 *20%、当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占全市的比重 *80%分别计算后相加,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4.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投放情况(20 分):当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占全市的比重 *20%、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增量占全市的比重 *80%分别计算后相加,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5. 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5 分):当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市的比重 *20%、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全市的比重 *80%分别计算后相加,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6. 涉农贷款投放情况(5 分):当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占全市的比重 *20%、当年涉农贷款增量占全市的比重 *80%分别计算后相加,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7. 存贷款余额增速(5 分):当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四个期末各项存贷款余额同比平均增速,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8. 缴纳税收情况(5 分):当年在淮缴纳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占全市的比重,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9. 运用金融服务平台融资情况(5 分):当年通过“淮南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融资情况,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加分项满分 10 分,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当年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落实情况,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最高得 4 分。

2. 年度贷款增幅全省系统内排名前 3 名的,各加 2 分;4 至 6 名的,各加 1 分。

3. 年度中间业务开展情况,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最高得 2 分。

4. 年度内对营商环境“获得金融服务”、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融资贡献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 1 至 2 分。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

满分 100 分,财险公司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保费收入情况(40 分):当年保费收入金额占全市的比重,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2. 保费收入增速情况(10 分):当年保费收入增速,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3. 缴纳税收情况(50 分):当年在淮缴纳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占全市的比重,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4. 加分项(10 分):当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按其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赔付额占全市的比重 *10 计分。

满分 100 分,寿险公司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保费收入情况(40 分):当年保费收入金额占全市的比重,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2. 保费收入增速情况(10 分):当年保费收入增速,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3. 缴纳税收情况(50 分):当年在淮缴纳的各

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占全市的比重,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四)证券业经营机构

满分 100 分,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证券交易量(40 分):分别按当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额占全市证券机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额的比重、当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额同比增量占全市证券机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额同比增量的比重两者相加,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2. 辅导企业上市挂牌(20 分):当年每辅导 1 家企业成功上市得 15 分;每辅导 1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得 10 分;每辅导 1 家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得 2 分。

3. 缴纳税收(40 分):按当年在淮缴纳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占全市证券经营机构在淮纳税地方留成总额的比重,按前沿距离法考核得分。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行为、重大风险性事件或重大金融案件的金融机构,不得列为先进名次。

四、考核程序

(一)每年 7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分别开展对上半年和上一年度的考核。其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评比,由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淮南市的考核,由市财政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组织实施,确定考核名次;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考核,由

市财政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组织实施,确定考核名次;对人民银行淮南市的考核,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及证券业经营机构的考核,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二)市财政局将考核得分排名情况予以公示。

(三)市财政局将考核排名及公示情况上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以市政府文件形式进行表彰,并以适当方式进行授牌。

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排名前 6 位的,第 1 名奖励 15 万元,第 2 名、第 3 名各奖励 12 万元,第 4 名、第 5 名、第 6 名各奖励 10 万元;保险业金融机构中财险、寿险公司各自考核排名前 3 位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证券业经营机构考核排名前 3 位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金融监管机构完成任务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结果,当年 7 月份、次年 2 月份分别以市政府名义将上半年和上一年度考核情况通报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上级行。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淮南市金融产品创新评选办法

为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的积极性,促进“七个强市”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南(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南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

二、评选内容

在淮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的适合市场主体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需要的金融创新产品,创新认定标准为:

(一)信贷产品创新。主要是指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在市场主体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品种或方式上有一定突破,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担保抵质押物选择,贷款方式更加灵活、便捷、高效。

(二)表外融资品种创新。主要是指金融机构在不纳入贷款口径统计但又切实为市场主体提供有效资金支持的产品开发上有一定突破。

三、评价指标及分值(最高分 100 分)

(一)产品创新等级(最高分 20 分)。根据产品是否为系统内首创、上级行开发省内推广试点及其他首次办理情况相应分为三个等级,并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其中,系统内首创的,得 20 分;上级行开发省内推广试点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的,得 12 分。

(二)产品对象(最高分 20 分)。根据适用的大、中、小微(含涉农)企业不同对象,对产品给予不同分值。其中,仅适用大型企业的,得 10 分;适用中型企业的,得 15 分;适用小微企业(含涉农)

的,得 20 分。

(三)产品成效(最高分 50 分)。综合考虑申报创新产品业务量的大小、创新受益面等情况,给予不同分值。具体分值分配:受益企业数:最高分 10 分;受益个人数:最高分 10 分;业务量:最高分 30 分(贷款余额最高得 10 分,贷款发生额最高得 20 分)。各项指标得分根据该指标值在全部申报产品中的相应指标值排序计分。

(四)其他(10 分)。根据金融机构创新机制建设、创新产品的社会影响力等情况确定相应分值。其中,社会影响力主要根据该产品的社会知晓度及媒体宣传等级评分。

四、评选组织

为确保考核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市政府成立淮南市金融产品创新评选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五、评选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金融机构认真梳理上年度各自金融产品创新工作开展情况,拟写申报材料,填写《金融产品创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按照规定时间报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现场审核。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有关人员调阅金融机构相关台账、资料,核对金融产品创新申报表内容真实性。

(三)综合评价。评选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表)、现场审核情况,在严格考核基础上,初步确定创新项目,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相关奖项可空缺。

(四)认定奖励。创新评选领导小组将初步确定的创新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认定。市财政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对获奖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六、成果运用

适时组织召开金融创新经验交流会,总结金

融创新经验,对获奖单位进行公开表彰;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金融机构金融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典型,提高创新产品社会认知度,扩大创新产品的覆盖面。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淮南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财农[2024]134 号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淮南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

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淮南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淮发[2019]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市财政局与市

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的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改厕、和美乡村建设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其中,用于配套中央、省财政资金的,同时遵守中央、省财政相关规定。

第四条 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前,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零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政策实施情况及工作需要,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沟通会商,遵循“目标明确、分配科学、统筹协调、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村庄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时下达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村庄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会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对相关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具体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监管和结果应用。

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分解下达资金预算、牵头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储备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资金和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分解建议方案,具体开展本地区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和支出范围

第六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主要对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省级和美乡村中心村和精品示范村的县(区)进行奖补。

第七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村改厕。主要任务为推进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

(二)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主要用于支持中心村开展生活垃圾治理、改厕治污、供水保障、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长效管护机制等建设任务。

(三)精品示范村建设。主要用于支持精品示范村开展环境提升、产业发展、村庄运营等任务。

(四)根据工作需要,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美和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其他任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村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资金补助方式及使用要求,结合专项工作开展需要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工作绩效等。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根据政策目标、任务特点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资金。测算工作任务时,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按照每年的任务指标,不高于 100 万元每村的标准给予补助;农村改厕每户不低于 500 元;精品示范村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投资总额的 20% 进行奖补(最高 800 万元),鼓励和引导县区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和美乡村建设,形成投入合力。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报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下达到县（区），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或滞拨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年度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等，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本地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有序抓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库建设，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管理，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加强项目实施质量管理，科学制定行业标准，加强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运用。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

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资金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五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转移支付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5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5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9		0.2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6.4		5.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532	11.3	652705	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272	8.6	1313165	6.4
四、进出口总额	67177	-8.3	319967	11.8
#:进 口	3809	63.4	22282	62.0
出 口	63368	-10.7	297684	9.3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7.9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4.4
#:第一产业				203.0
第二产业				25.6
第三产业				-3.0
房地产	152935	26.6	682735	-8.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5321999	8.9		
#:住户存款	25696100	13.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7432264	13.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2	0.2	100.0	0.0